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1 年勞裁字第 39 號

【裁決要旨】

相對人行使其起訴之合法權利，除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而不得濫用之外，更不應出於削弱工會實力之意思，予工會幹部差別待遇，否則仍有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嫌。查相對人既選擇對少數業務人員提起系爭確認訴訟，於起訴標準上自不應予工會幹部差別待遇。本件相對人將 100 名業務人員區分為 6 案，其中針對申請人○○○單獨起訴，相較於其他共同被訴之業務人員，申請人○○○因單獨應訴顯然須付出更多訴訟上之勞費，進而對其構成不利待遇。又此種不利待遇依相對人起訴狀所載，顯係基於申請人○○○之常務理事身分而來，足見相對人訴訟上權利之行使，對具有工會常務理事身分之申請人○○○予以不利之差別待遇，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勞工擔任工會職務為不利待遇」不當勞動行為。

【裁決本文】

申請人：葛讚益 住台北市

申請人：張文孝 住高雄市

代理人：莊○○ 住高雄市

相對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代表人：郭文德 住同上

代理人：崔君瑋律師 住同上址 10 樓

余天琦律師 設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9 樓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文

- 一、申請人葛讚益、張文孝請求裁決「相對人否認申請人之勞方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資格，並於 101 年 3 月間另推選勞退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構成不當勞動行為」部分應不受理。
- 二、相對人對申請人葛讚益單獨提起民事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 三、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將本裁決決定主文第二項以標楷體 16 號字型公告於所屬內部網站首頁 10 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存查。
- 四、申請人張文孝其餘之裁決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查申請人主張相對人 101 年 6 月 15 日對申請人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符合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構成要件，於同年 7 月 17 日提起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1 項，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之規定。

二、申請人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第 1 次調查會追加「相對人否認申請人擔任勞退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構成對工會幹部不利待遇」之請求，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就申請人之追加請求裁決事項並無限制，且本件亦未妨害相對人之答辯，申請人之追加應屬合法。

三、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否認申請人之勞方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資格（見相對人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南壽法字第 101 號函），並於 101 年 3 月間另推選勞退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利益對待。惟申請人 100 年 11 月 24 日業已知悉相對人否認其勞退金委員會委員資格，相對人亦於 101 年 3 月間另推選勞退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申請人直至 101 年 7 月 17 日始提起本件裁決申請，已逾 90 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此部分應不受理。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請求、主張：

(一)相對人對申請人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惟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業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及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認為相對人與業務人員間屬勞動契約關係，相對人針對工會幹部及會員起訴，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及精神，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工會幹部為不利之待遇，請求相對人撤回對申請人之民事訴訟。

(二)申請人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規定，推選勞退金監督委員會之勞方

委員，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相對人否認申請人之勞退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資格，不但影響委員會之運作，亦影響未來勞工擔任該委員會職務之意願，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利待遇。

(三)其餘參見申請人裁決申請書、爭點整理、101 年 9 月 24 日問題說明書、101 年 9 月 24 日爭點說明書，及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二、相對人答辯：

(一)申請人之請求應予駁回。

(二)相對人主張雙方間成立承攬契約關係，非勞動契約關係，因申請人否認，相對人因而提起確認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乃憲法保障合法權利之行使，無論訴訟結果為何，雙方依確定判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無損及申請人權利，不構成對工會幹部、會員之不利待遇。況系爭確認訴訟並非針對工會幹部、會員，而係針對主張雙方間存在勞動契約關係之業務人員。

(三)相對人因認雙方不存在勞動契約關係，是申請人不具勞工身分，不具勞退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資格。

(四)其餘參見相對人 101 年 8 月 10 日、101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10 月 9 日答辯書，及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葛讚益為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南山人壽工會)常務理事，申請人張文孝為該工會會員。申請人二人均經該工會選派為勞退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

- (二)相對人 101 年 6 月 15 日對申請人葛讚益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案號：101 年度司北勞調字第 83 號，7 月 27 日調解不成立）。
- (三)相對人 101 年 6 月 15 日對申請人張文孝及其他業務人員共計 30 人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案號：101 年度司北勞調字第 84 號，7 月 27 日調解不成立）。
- (四)相對人 101 年 6 月間共針對 100 名業務人員（含申請人二人）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分為 6 案。
- (五)相對人所屬 2,647 名（原 3,698 名）業務人員聲明改選勞工退休金新制，請相對人為渠等提繳退休金，遭相對人拒絕，該等業務人員向勞工保險局提出檢舉。勞工保險局因而限期相對人辦理勞退金提繳，並於相對人逾期不辦理後處以罰鍰。相對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100 年度判字第 2226 號、100 年度判字第 2230 號判決敗訴確定。相對人提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會台字第 10854 號釋憲聲請案），依大法官會議決議，無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因而不受理相對人之聲請。
- (六)南山人壽工會 100 年改選勞退金監督委員會之勞方代表，推選含申請人二人等 6 名代表。惟相對人以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南壽法字第 101 號函，主張申請人不具勞方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資格。相對人並於 101 年 3 月間另行改選勞退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
- (七)相對人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罰鍰事件，不服勞委會勞局承字第 10101837101 號及第 10101837102 號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撤銷。

四、經查本件之主要爭點為：相對人對申請人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是否係針對工會會員或工會幹部？如是，相對人所提起民事訴訟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利待遇」？以下說明之：

(一)相對人主張雙方間契約關係屬承攬性質，惟因申請人主張雙方間成立勞動契約關係，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訴要求相對人應負擔勞動契約相關義務，如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致雙方間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相對人提起系爭民事訴訟請求法院以審判方式確認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乃合法權利之行使。然查相對人所屬業務人員主張相對人應提繳勞工退休金而向勞保局檢舉者，人數高達 2,647 人（原 3,698 人），相對人僅對其中 100 名業務人員起訴，其中包含工會常務理事即申請人葛讚益，為釐清此舉是否針對工會會員或工會幹部，相對人自應說明其起訴之選擇標準。

(二)相對人固辯稱起訴 100 人係基於訴訟經濟，其選擇標準係針對與相對人不同且「立場鮮明」之業務人員（見第一次調查會紀錄第 3 頁），惟相對人前開選擇標準實屬抽象、模糊，又觀察相對人 101 年 6 月 15 日對申請人葛讚益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起訴狀內容，相對人主張提起該訴訟之確認利益係針對申請人葛讚益之工會幹部身分，此由起訴狀記載：「被告（即申請人葛讚益）是否得以原告（即相對人）所屬勞工之身分加入工會，並擔任工會之常務理事，取決於兩造是否為勞動契約關係，就此，原告與被告之間仍有爭執，而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不明確之狀態，致兩造之間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可稽，爰此，申請人主

張相對人係基於申請人工會常務理事之身分提起系爭訴訟，尚非無據。

(三)相對人固主張提起系爭訴訟乃合法權利之行使，無論訴訟結果為何，雙方依確定判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無損及申請人權利，不構成對工會幹部之不利待遇。惟相對人行使其起訴之合法權利，除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而不得濫用之外，更不應出於削弱工會實力之意思，予工會幹部差別待遇，否則仍有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嫌。查相對人既選擇少數業務人員提起系爭確認訴訟，於起訴標準上自不應予工會幹部差別待遇，查相對人將 100 名業務人員區分為 6 案，其中針對申請人葛讚益單獨起訴，相較於其他共同被訴之業務人員，申請人葛讚益因單獨應訴顯然須付出更多訴訟上之勞費，進而對其構成不利待遇。又此種不利待遇依相對人起訴狀所載顯係基於申請人葛讚益之常務理事身分而來，足見相對人訴訟上權利之行使，對具有工會常務理事身分之申請人葛讚益予以不利之差別待遇，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四)況查相對人縱對申請人葛讚益提起系爭確認訴訟，就申請人葛讚益之工會幹部身分，不會因系爭確認訴訟而改變。即相對人無法透過系爭訴訟使南山人壽工會改選常務理事，改變申請人葛讚益之工會幹部身分，益明相對人提起系爭確認訴訟並無實益，徒增申請人葛讚益於訴訟上之勞費，構成不利益之對待。

(五)末查申請人張文孝為南山人壽工會之會員，與申請人葛讚益同為南山人壽工會所推派之勞退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渠二人主張與相對人具勞動契約關係，並列名於勞保局提供之提撥勞退金、投保名單上，是其就兩造契約關係之立場不同於相對人。相對人固對申請人張文孝與另 29 名業務人員提起民事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然尚無從證明相對人係基於申請人張文孝之工會會員身分而提起系爭民事訴訟，難謂相對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

訴訟權利之行使有濫用之處，自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利待遇」。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對申請人葛讚益提起確認兩造勞動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勞工擔任工會職務為不利之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為有理由。其餘申請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應不受理、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吳姿慧

辛炳隆

劉師婷

孟藹倫

吳慎宜

蔡正廷

邱琦瑛

蘇衍維

康長健

王能君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決定，得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